

#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文件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2〕14号

## 关于印发《安阳市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安阳市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安阳市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医疗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做好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安政〔2019〕9号）及《安阳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双随机办〔2022〕2号）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安阳市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 一、检查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20日

## 二、检查范围、比例

检查范围：市区医疗机构，检查比例：10%。

## 三、检查内容清单

###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8.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二）卫生健康部门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2.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四、组织联合检查

市区内开展联合检查，按随机原则抽取，组成联合检查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五、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包括以下 10 种：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此结果仅适用于抽样检测）；10. 不合格（此结果仅适用于抽样检测）。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并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及联系电话。

##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乔博

电话：2276196

邮箱：ayspaq@163.com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宋国林

电话：5950736

邮箱：ayswsjdk@163.com

附件：医疗机构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 医疗机构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是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二是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三是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四是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五是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六是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七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八是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二是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说明：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